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2023年9月4日至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
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任务授权执行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4/2号决议中，决定举行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就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
2. 在同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专家会议应发挥以下职能：(a)协助缔约国会议培育国际合作领域的知识积累；(b)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现有的相关双边、区域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推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有关规定；(c)阐明各种挑战并传播应采用的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利各国之间交流经验，以便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d)通过将司法协助和引渡领域的有关主管机关、反腐败机构和从业人员汇聚在一起，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鼓励合作；以及(e)协助缔约国会议阐明各国的能力建设需要。
3. 2012年至2022年，每年一次，召开了第一次至第十一次专家会议。
4. 缔约国会议在第8/2号决议第8段中吁请缔约国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一条第(二)项进一步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便利实施《公约》第四十三条。此外，根据缔约国会议第8/1号和第8/6号决议以及2019年5月举行的第八次关于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商定的建议（见 [CAC/COSP/EG.1/2019/4](#)），鼓励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国际

* [CAC/COSP/EG.1/2022/1](#)。



合作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以及缔约国会议决议和专家会议建议中概述的其他专题信息，以便秘书处能够继续对《公约》基础上国际合作的挑战以及与第四章的实施有关的挑战进行其分析工作。根据同一次会议的建议，还鼓励缔约国分享信息，介绍本国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规定，并分享与跨国腐败案件中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统计资料和实例。

5. 在第 9/3 号决议第 18 段中，缔约国会议请关于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将如何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列为其今后会议的一个讨论议题。在该决议第 19 段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现有的技术专门知识，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在开发、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信息，并请秘书处向相关附属机构报告这些努力情况。

6. 此外，在第 9/5 号决议第 6 段中，缔约国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酌情与会员国协商，包括与其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反腐败机关协商，以便为其拟建立的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在线一站式枢纽提供信息，形成一个合作论坛，其中可包括一个供全球网成员之间进行保密交流的安全平台，并随时向缔约国通报其这方面的进展。

7. 另外，缔约国会议在其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 and 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 9/1 号决议中，指示关于增进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a)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收集缔约国自愿提供的关于在紧急情况 and 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的信息；(b)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分析收到的信息，以期制定关于在紧急情况 and 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不具约束力准则；缔约国会议要求起草关于紧急情况期间腐败问题的准则。

8. 还有，在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9/2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当前审议阶段完成后，考虑到《公约》生效以来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等方面的欠缺、挑战、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为缔约国会议编写一份《公约》实施情况综合报告。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酌情继续对预防、刑事定罪、执法、国际合作以及资产追回和返还等方面的具体差距、挑战、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开展必要的调查；例如关于使用《公约》下国际合作机制的良好做法 and 进展情况介绍。

9. 编写本文件是为了向专家会议通报其所提各项建议以及缔约国会议有关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目的是协助第十二次专家会议进行审议并确定其今后的活动。

二. 专家会议建议和缔约国会议所发布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概览

10. 之前的专家会议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2 号决议所载的会议任务授权，侧重于三大主题：(a)积累知识；(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以及(c)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A. 积累知识

1. 促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公约》

11. 为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9/3 号和第 9/5 号决议的任务授权，秘书处编拟了一份调查表，请缔约国提供关于在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国际合作领域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以期将收到的意见用作一份说明的基础，认定在这一领域发展、得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良好做法。调查表还收集了关于拟建立的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在线一站式枢纽的信息。含有调查表的普通照会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向缔约国发出。

12. 秘书处分析了缔约国提交的答复。对从缔约国收到的信息进行分析后得出的主要意见载于题为“促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EG.1/2023/CRP.1）。

2. 收集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的信息

13. 缔约国会议第 9/1 号决议指示关于增进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收集和分析缔约国自愿提供的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和挑战的信息，以期制定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不具约束力准则。

14. 在同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进一步决定第十一次专家会议应将“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议题。

15. 还是同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报告，内容是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的联系，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该报告将以缔约国自愿提供并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资料为基础。

16. 根据上述任务授权，秘书处印发了题为“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和挑战，以及努力进一步探索和增进对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联系的认识”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EG.1/2022/CRP.1），该文件已提供给第十一次专家会议。该会议室文件基于 23 个缔约国答复秘书处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出的关于请提供资料的普通照会而提供的资料。照会鼓励缔约国在其答复中对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包括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自然灾害、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以及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等突发卫生事件从广义上理解认识。提交的材料可在网上查阅，包括在截止日期后收到的另外四份材料。缔约国在答复中提供了相关信息，包括举例说明本国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为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国内或跨国腐败案件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采取的措施。大多数提交材料载有关于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腐败风险和类型的信息，包括跨国因素。各国还强调了为通过国内各级不同手段和机制以及通过国际合作解决腐败问题而采取的一些保障机制和措施，以及关于紧急情况和危机应

对与恢复期间国际合作方法和框架能否有效应对腐败情况的看法和观点。不断强调的重要措施是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收集数据和统计资料以跟踪和分析在这些背景下开展国际合作的趋势、非正式合作手段和使用从业人员网络。还提到向公职人员提供培训和缔结含有涉及紧急情况条款的协定。缔约国还交流了为解决国内腐败问题而采取的关键预防措施信息。

17. 在第十一次专家会议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次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国际合作的小组讨论。八名主讲人介绍了他们在紧急时期应对腐败的观点和经验。各代表团对发言表示欢迎，并介绍了彼此本国在国内、国际和多边各级的关键对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18. 根据该会议室文件和第十一次专家会议期间的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埃及行政管制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埃及开罗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为进一步审议提供信息，以便制定关于在紧急情况、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不具约束力准则。来自司法机构、执法机构、反腐败机构、政府机构、学术界、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 52 名专家出席了专家会议。会议有助于：(a)更好地了解紧急情况的背景，包括可能影响有效应对危机和从危机中恢复的挑战、腐败风险和体制制约因素；(b)确定在紧急情况下应对腐败和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的关键对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以便为准则中拟处理的专题提供信息；(c)为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提供信息，供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专家会议最终审议。

19. 在专家会议成果和上述审议的基础上，秘书处编写了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原始初稿，并与出席开罗会议的专家组以及更广泛的反腐败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举行了进一步的重点协商，以审定草案，该草案现已提供给第十二次关于增进国际合作的专家会议（CAC/COSP/EG.1/2023/3）。

20. 在上述会议室文件中，秘书处还分析了缔约国提供的关于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之间联系的信息，包括发生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时，目的是为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编写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如会议室文件所述，大多数缔约国都报告说已采取步骤，加强对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特别是经济犯罪和洗钱之间联系的认识，如战略性犯罪分析和风险评估。各国均报告说，这些评估揭示了重要的犯罪类型，并为在三个主要领域制定或加强国家应对措施和减缓犯罪措施提供了证据基础：(a)国家战略和政策打击腐败和其他类型的犯罪；(b)加强执法和国家主管机关的机构能力和对策；以及(c)建立机制加强国内协调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缔约国还提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处理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联系方面的重要作用。

3. 与实施《公约》第四章有关的信息和知识产品

2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编写和传播指南、手册和其他工具。到目前为止，已有超过 40 份出版物在网上公布，并定期重印和分发。自上一次专家会议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推出了一份出版物，重点说明在打击腐败、洗钱和税务犯罪方面开展机构间合

作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如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度报告所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出版了与国际合作有关的量身定制的区域知识产品。¹

22. 2022 年 11 月，全球网更新了其首个知识工具：网络成员分布图，其中提供了关于 23 个相关全球和区域网络中所有《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成员的信息，及其秘书处的详细联络方式。分布图现公布在全球网的网站上。²

23. 全球网还编写了《跨国腐败案件非正式合作实践简编》的初稿，其中包括 21 个国家 25 个成员机关提供的关于从业人员在实际案件中经历的非正式合作良好做法和普遍挑战情况介绍，并提供了便于高效和有效非正式合作的建议。目前正在根据成员机关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和实例对该简编进行更新，目的是使其成为一个公共知识产品。

24. 东南亚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于 2023 年 5 月推出了一项新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工具“电子证据档案”。这些电子证据档案受欧洲司法网络的启发，概述了各国为迅速、合法和以审判时可接受的形式保存和获取外国服务提供商持有的电子证据而采取的程序和实行的要求规定，包括通过司法协助和刑事事项的非正式国际合作。电子证据档案的目的是提供实用信息，支持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就电子证据开展跨境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调东南亚司法网络，该网络为该区域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之间的司法协助提供便利，以促进开展合作打击腐败。

25. 2022 年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合作，在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以及科索沃³制定了 5 份司法协助指南和 6 份资产追回指南。这些文件旨在加强这些法域的国际合作能力。

26. 2022 年 1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表了一份题为《足球运动员和其他运动员转会方面的犯罪、腐败和不法行为》的宣传文件。该报告审查了运动员转会方面包括国际转会方面的犯罪和腐败问题，目的是支持各国政府、体育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关系方努力预防和打击与运动员转会制度有关的犯罪和不法行为。

27. 此外，为了向更广泛的公众提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体育腐败问题全球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其翻译成了俄文、西班牙文、高棉文、马来文、泰文和越南文。这份报告是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出版物，突出阐述了体育领域腐败的规模、表现形式和复杂性。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奥委会）合作编写的题为《处理操纵体育竞赛的法律办法和体育举报机制：发展和实施工作实用指南》也被翻译成高棉文、老挝文、马来文、泰文和越南文。

28. 2010 年创建的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门户网站 (TRACK)⁴ 是一个重点介绍《公约》实施情况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2022 年扩大了内容范围，增加了一个书目数据库，该数据库目前侧重于腐败和性别所涉的各个方面。目前正在准备将书目数据库进一步扩大到其他专题领域。该门户网站的构想是充当存储库，收录缔约国自愿提

¹ 关于与开展国际合作支持资产追回有关的知识产品，更多信息载于秘书处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编写的关于执行工作组任务授权进展情况的说明 (CAC/COSP/WG.2/2023/2)。

²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globenetwork.unodc.org/globenetwork/en/documents.html>。

³ 提及科索沃时应按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的框架理解。

⁴ 查阅网址：<https://track.unodc.org/>。

交的关于实施《公约》和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的所有资料，例如关于在使用《公约》国际合作机制方面的良好做法和进展情况资料。

29. TRACK 网站平台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其法律图书库，汇集了全世界 180 多个法域的立法。这种地域覆盖面有助于法官、检察官、决策者、法律从业人员、研究人员和其他有关各方查阅不同法域的立法规定，以确定良好做法和认同挑战，并制定示范立法。TRACK 网站平台和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SHERLOC）⁵的工作团队继续合作，以便使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收集的立法可在 SHERLOC 立法数据库犯罪类型“腐败”的栏目下检索查阅。TRACK 网站平台与 SHERLOC 数据库平台的融合将使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门知识能够与更广泛的查阅者分享，并增进更广的包容范围。

30. 同样为了尽可能向最广泛的查阅者普及，最初在司法教育（E4J）倡议下开发的关于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枪支、网络犯罪、野生动植物犯罪以及反恐内容的大学模块系列，于 2022 年在大学教育方案（Edu 4U）框架内纳入 SHERLOC 数据库平台。另外两个大学模块系列——一个关于反腐败，另一个关于廉正和道德，最初也是在 E4J 倡议下构想的，并于 2022 年更新——可在全球反腐败教育和青年赋权信息资源（GRACE）门户网站上检索查阅。所有教学模块都旨在支持高等教育的教育工作者和学术界努力传播知识，加深对法治相关问题的理解。

B. 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

1. 中央机关

31. 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提供的关于本国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的信息是最新资料，以便增进关于司法协助的对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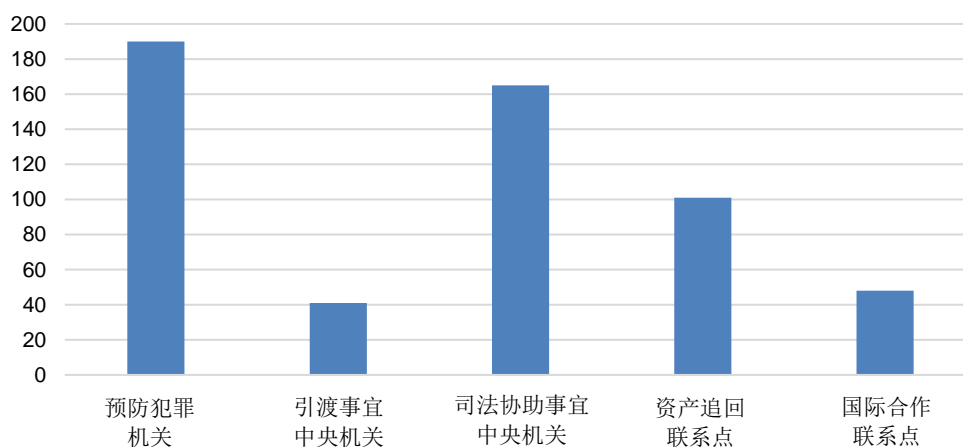
32. 依照专家会议的建议，秘书处继续更新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可查阅：<https://sherloc.unodc.org/cld/v3/sherloc/cna/index.jsp>）。

33. 截至 2023 年 6 月，该名录中载有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122 个缔约国的 199 个预防犯罪机关；
- (b) 37 个缔约国的 41 个负责引渡事宜的中央机关；
- (c) 133 个缔约国的 165 个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
- (d) 88 个缔约国的 101 个负责资产追回事宜的联系点；
- (e) 38 个缔约国的 48 个负责在利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方面国际合作的联系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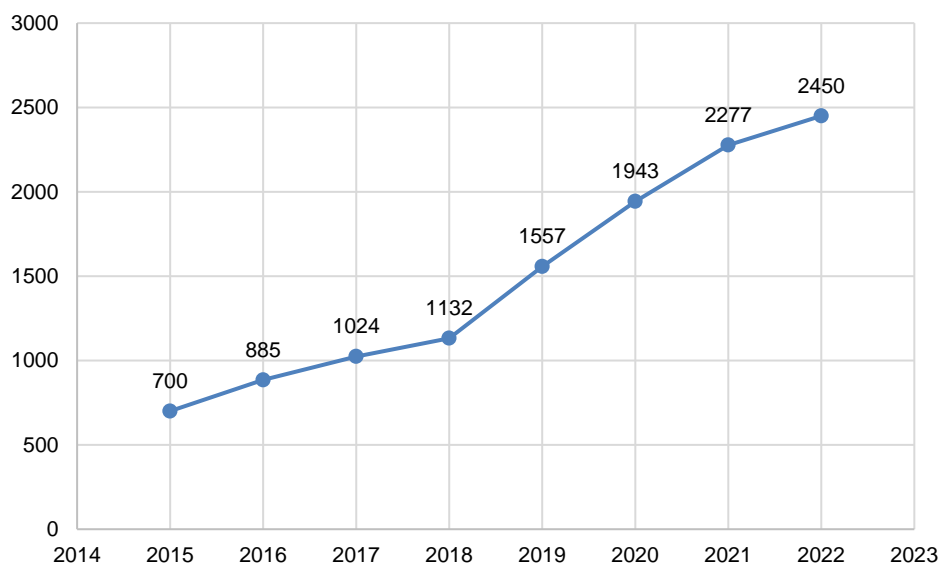
⁵ 夏洛克数据库（SHERLOC）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保持的另一个知识管理门户，目的是促进传播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和国际反恐法律框架执行情况的信息。

图一
按类型分列的国家指定主管机关数目



34. 为了使缔约国能够从单一渠道获取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有相关条约下主管机关的信息，2019年7月，《公约》下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与 SHERLOC 数据库门户网站上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合并。自 2015 年以来，能够访问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的用户数量一直在稳步增长。

图二
拥有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访问权限的用户数量



2. 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的运作

35. 2021年6月，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建立了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以促进非正式合作，并解决缺乏真正的全球反腐败执法机关网络的问题。在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鼓励各国酌情参与并充分利用这一网络。

36. 全球网自启动以来发展迅速。截至 2023 年 6 月，包括了来自《公约》87 个缔约国和三名观察员国的 154 个主管机关。

37. 根据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载的呼吁，全球网继续补充现有网络，并确保在这方面相互支持和协同增效。在此背景下，全球网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在马德里举行。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71 个国家和四个国际组织的 84 个成员机关的 183 名与会者。全球网第三次全体会议：

(a) 为 47 次反腐败执法从业人员双边会议提供了便利安排，以直接交流信息，包括关于具体案件的信息；

(b) 通过了《2023 年战略工作计划》，重点关注网络的三个主要目标：促进非正式合作，建立安全的沟通渠道，以及增强知识和能力；

(c) 通过了《全球网成员之间信息交流准则》；

(d) 批准了 2 名观察员：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和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成员国金融情报机构（西非金融情报机构）论坛；

(e) 讨论了根据《全球网宪章》第 7(e)段实行在三个成员机关以上让更多国家主管机关参与的机制。

38. 全球网第四次全体会议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将讨论组织问题，主办关于全球网成员机关之间信息交流以及利用技术和创新办法打击腐败的专题讨论，并为全球网络成员、观察员和其他与会者提供机会，就运作和战略问题进行正式和非正式的双边和多边讨论，包括为摩尔多瓦专设的全球网/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论坛，以便利关于正在处理中案件的讨论。

39. 全球网 Threema 是 Threema Work 的定制版本，是一种安全的企业通信解决方案，于 2022 年专为全球网从业者免费推出。访问全球网 Threema 的权限授予全球网成员的指定代表。截至 2023 年 5 月，已激活 115 个身份验证登录凭证，活跃用户约 3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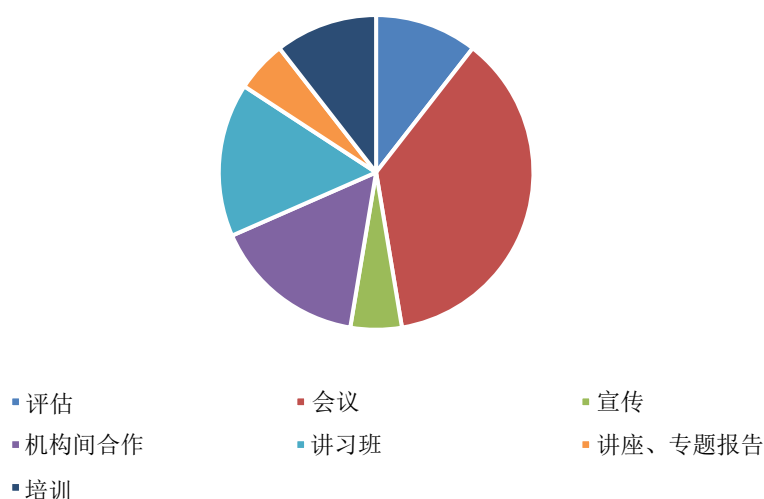
40. 2022 年底成立了三个专题工作组，以支持全球网指导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工作。这些专题工作组的侧重点分别是运营、一站式枢纽以及知识和能力发展。专题工作组于 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和 9 日举行了各自的首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41. 响应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所载呼吁，鼓励反腐败执法机关加入全球网。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三个专题工作组的指导和产出成果基础上，继续为该网络进行基础设施和资源建设。

C. 查明各国的能力建设需要、技术援助和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其他活动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并参加旨在促进缔约国之间国际合作的各种会议。下图描述了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或参与的活动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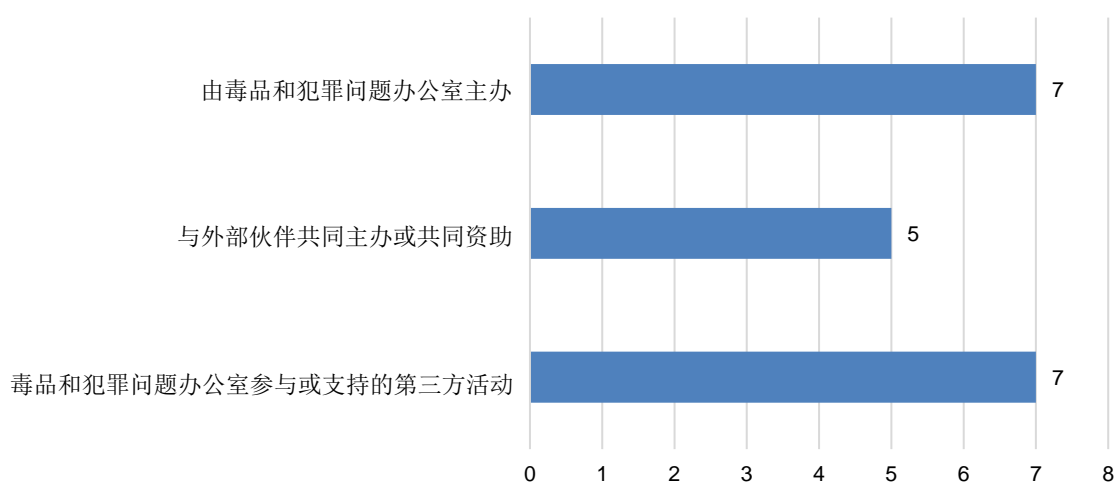
图三
按类别分列的所实施的国际合作相关活动



43. 在国际合作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接到的在国家层面对技术援助的需求稳步增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在墨西哥的反腐败中心和驻各国的反腐败顾问在提供快速、需求驱动的专家援助和咨询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咨询工作导致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

44. 本报告所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国际合作相关活动图示，包含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信息，将在本报告今后的版本中更新。下图显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一时间框架内参与的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各种活动，并按其所属主办方加以分列。

图四
按所属主办方分列的活动



45. 此外，为了加强区域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支持各国建立区域反腐败平台，以加快实施《反腐败公约》。这些平台由同一区域的国家组成，为的是确定共同的区域反腐败最佳做法、挑战和优先事项，其中大多数国家认为，国际合作是加强《公约》实施工作所需援助的优先领域之一。

46. 在这方面，墨西哥枢纽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审计机关组织的打击跨国腐败专门工作组制定最高审计机关之间信息交流指南，该指南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发布。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阿根廷组织了两次关于腐败案件侦查和起诉的区域培训讲习班，促进了从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和巴拉圭前来参加培训的各机关之间的国际合作。

47. 根据为加快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制定的《反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区域路线图》和 2021 年建立的西巴尔干区域平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了预防腐败和执法领域的国际合作，通过建立西巴尔干法域专门检察官、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单位区域网络，加强对腐败和经济犯罪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2022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 11 次区域会议，加强和促进资产追回、反腐败调查、公共采购和资产披露方面的国际合作。此外，在上述路线图的框架下，目前正在建立全球网的东南欧区域组成部分。

48. 此外，西非和萨赫勒地区（涵盖布基纳法索、乍得、科特迪瓦、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加快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区域平台已于 2022 年 11 月启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是该平台路线图中确定的行动之一。

49. 国际合作也是中美洲区域平台的优先领域，该平台涵盖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巴拿马，于 2023 年 4 月启动。平台的路线图在其目标中包括促进国际司法合作，以便在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方面取得有效成果。

50.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开展了一些活动，以确定目标国家和机构，并协助拟订加勒比平台的基准。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在区域和分区域级别组织讲习班，并协助缔约国在区域和区域间级别建立更有效直接的执法合作。在体育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三次关于保障体育运动不受腐败侵害的讲习班。第一次讲习班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在马来西亚举行，重点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另外两次讲习班分别于 2023 年 6 月和 7 月在维也纳举行，重点分别是南亚和橄榄球联盟。

52. 除区域和次区域工作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国家层面就有关国际合作的问题向缔约国提供了支助。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邀为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内罗毕为索马里利益关系方举办的关于建立强有力司法协助和引渡程序机制的国家讲习班做出了贡献。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定期开展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有关的后续活动，例如在巴林王国举办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培训，特别侧重于巴林在第一和第二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之后的相关后续行动。

54. 在全球网框架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22 年为 230 名反腐败从业人员组织了两场在线知识讲座，内容分别关于“在国际投资项目中发现腐败的司法审计技术、战略和司法分析”和“TRACK 网站平台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在线反腐败工具和资源的使用”，这是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途反腐败从业人员网络一起举办的，讲座使用三种不同的语言。

55.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通过全球网组织了两场在线知识讲座，内容是关于“加密货币：2023 年全球反腐败的战局改变者”。其中一场讲座重点讨论消除

数字资产的神话，并展示了加密货币如何可在实现跟踪和支持执法方面发挥作用。另一场讲座侧重于案例研究，并试图指导参与者如何处理涉及加密货币的案例。总共 538 名反腐从业人员参加了这两场讲座。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关于国际合作的各种会议，包括 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会议、金砖国家（由巴西、俄罗斯联邦、印度、中国和南非组成）反腐败工作组会议以及亚太经济合作论坛反腐败和透明度专家工作组会议。关于 20 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该工作组简要介绍了国际合作的各个方面，包括执法合作、信息共享、司法协助以及资产追回。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印度作为 20 国集团主席国制定有关执法合作和资产追回方面的应交付成果。在这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密切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欧洲警署、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西非 Norbert Zongo 调查新闻小组和国际反贪局协会组织的区域和全球会议。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调东南亚司法网，该网络为该区域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之间司法协助工作提供便利，以促进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问题上的合作。

57.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与资产追回方面有关的技术援助，这些援助经常与根据《公约》开展国际合作涉及的技术需要相重叠。关于这些技术援助活动，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有关详细说明载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报告（[CAC/COSP/WG.2/2023/2](#)）。

58. 秘书处将继续扩大其关于在《公约》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所遇挑战的分析工作，并提供和协调这一领域的许多技术援助活动。

三. 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59. 为落实 2004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挑战与措施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2021 年 6 月 4 日，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9/2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TRACK 网站上创建了一个收录缔约国自愿提交的关于《公约》和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执行情况的数据存储库，例如关于良好做法和在使用《公约》国际合作机制方面取得进展情况的资料。

60. 在 2022 年 11 月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进行审议之后，秘书处为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就政治宣言的成就采取后续行动提出了 2024-2026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经由默认程序获得批准，将政治宣言国际合作章节的后续工作分配给专家会议列在其经常议程项目下。此外，在专门讨论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请专家会议在其今后的会议上审议：打击洗钱的措施（2023 年）；非法资金流动、国际合作中的挑战、障碍和障碍；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信息共享、机构间办法、执法合作、网络使用（2024 年）；拒绝给予安全庇护；在移民/商业/投资政策和难民保护方案中预防腐败（2025 年）。鉴于专题重叠以及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举行联席会议，所以其中一些项目可由若干附属机构联合审议。

四. 报告和后续行动

61. 秘书处将继续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8/2 号、第 8/6 号和第 9/1 号决议所载任务授权以及专家会议的建议，向缔约国收集补充资料。
 62. 第十二次专家会议似宜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说明除了落实反腐败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所作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各项承诺之外，还有哪些问题可能值得在今后会议上作进一步审议。
 63. 在专家会议上，还可提请注意有必要对参与国际合作的主管机关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投入充分资源，包括由捐助方和技术援助提供方为此提供资源，以增进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64. 可具体提及关于在紧急情况以及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以进一步预防、识别、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的不具约束力准则。
 65. 专家会议还似宜请尚未做到的缔约国鼓励本国反腐败执法机关加入全球网，并有效参与和充分利用全球网。
 66. 最后，专家会议似宜考虑秘书处是否应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相关任务授权得到落实。
-